建國科技大學觀光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初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，為推動與辦理觀光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，設置「觀光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主任委員、實習班級導師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本委員會另置執行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本會議通過產生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視學生實習之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包含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等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